

第二條附件一

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兼作使用之使用規費繳納	
繳納項目	繳納基準
一、架設橋涵。 二、建築通路跨越。 三、埋設設施。 四、架空纜(管)線。 五、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。	(一)繳納基數：使用面積×當期公告土地現值×百分之五×許可有效期間。 (二)使用面積：依本法第十二條許可面積核計之。但其面積寬度未達十公分者，以十公分核計之。 (三)當期公告土地現值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許可土地公告現值： 1.其有坐落二筆以上土地者，以坐落土地公告現值平均值核計。 2.其未有土地公告現值編定者，應依毗鄰地當期公告土地平均現值計算。 3.其屬臺北市轄區且為都市計畫範圍內者，應依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繳納。 (四)許可有效期間，按許可年限核計之；其未滿一年者，以許可使用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核計之。